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662号

周相德:

本院审理原告唐志立与被告周相德、第三人范双明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266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唐志立和被告周相德、第三人范双明为设立江门厨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合伙合同关系于2024年8月16日解除;二、驳回原告唐志立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525元(已由原告唐志立预交),由原告唐志立负担315.7元,由被告周相德承担4209.3元,原告唐志立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209.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相德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209.3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